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7月26日披 露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59)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萍女士、柯贤阳先生、何小梅女士以及特定股东陆荣 强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,减持期间自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,减持数量不超过 1,039,200 股,即不超过当 时公司总股本的 0.4536%。其中,王萍女士拟减持不超过 350,000 股,柯贤阳先 生拟减持不超过300,000股,何小梅女士拟减持不超过350,000股,陆荣强先生 拟减持不超过 39,200 股。

截至目前,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减持数量均已过半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进展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来源: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转增的股份。

2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减持方式	股东名称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数量	减持股份占公
NW 11 71 TO		NW 14 29 11 rd	(元/股)	(股)	司总股本比例
集中竞价	王 萍	2022年8月16日-	00.05	182, 080	0. 0795%
		2022年9月6日	23. 25		
	柯贤阳	2022年8月16日-	23. 40	151 000	0.0650%
		2022年9月6日	23. 4 0	151, 000	0. 0659%
	何小梅	2022年8月16日-	00 00	170 000	0.0795%
		2022年9月6日	23. 23	179, 800	0. 0785%
	陆荣强	2022年8月16日-	23, 43	20, 200	0. 0088%
		2022年9月6日	43. 43	20, 200	0.000%
合计		-	_	533, 080	0. 2327%

3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股份性质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王 萍	合计持有股份	1, 982, 120	0. 9006%	1, 800, 040	0.8179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495, 530	0. 2251%	313, 450	0. 142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 486, 590	0. 6754%	1, 486, 590	0. 6754%
柯贤阳	合计持有股份	2, 129, 190	0. 9674%	1, 978, 190	0. 8988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532, 298	0. 2419%	381, 298	0. 1732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 596, 892	0. 7256%	1, 596, 892	0. 7256%
何小梅	合计持有股份	1, 561, 840	0. 7096%	1, 382, 040	0. 6279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390, 460	0. 1774%	210, 660	0. 095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 171, 380	0. 5322%	1, 171, 380	0. 5322%
陆荣强	合计持有股份	157, 500	0. 0716%	137, 300	0. 0624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157, 500	0. 0716%	137, 300	0. 062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_	_	-	-

注:本次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有变动,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以最新总股本 229,091,083 股计算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披露,其实施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,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减持计划一致,不存在差异。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,并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- 3、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王萍女士、柯贤阳先生、何小梅女士、陆荣强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